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6、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

玲、易泽喜，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375.609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064.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5年5月27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